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8061—2011

GB/T 28061—2011

鳞球茎花卉检疫规程

Phytosanitary rule of floral bulbs and tub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鳞球茎花卉检疫规程
GB/T 28061—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58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8061—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植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蒋小龙、杜宇、李明福、陈云勇、白松、黄国明。

9 实验室检验

9.1 检验项目

对鳞球茎花卉及其他植物及其产品、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所有昆虫、病原物(包括真菌、细菌、病毒和线虫等)、植原体和杂草等。

9.2 检验方法

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规定的方法。

尚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依据所涉及专业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或书刊等提供的方法和技术进行检验和鉴定。

10 隔离检疫

10.1 隔离检疫要求

对鳞球茎花卉的风险分级、国家隔离苗圃和专业隔离苗圃的考核要求等参照有关风险分析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a) 属于高风险的鳞球茎花卉应在国家隔离检疫圃隔离检疫;
- b) 属于中、低风险的鳞球茎可在专业隔离检疫圃或在所在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指定的隔离检疫场所(圃)或经注册登记备案的基地进行种植,并接受检疫监督管理。

10.2 隔离检疫期限

隔离种植期限按检疫审批要求执行。检疫审批不明确的,按以下要求执行:

- a) 一年生鳞球茎花卉应隔离种植一个生长周期;
- b) 多年生的隔离种植2年~3年;
- c) 因特殊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出检疫结果的,可适当延长隔离种植期限。

11 检疫监督管理

11.1 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境鳞球茎花卉的全过程实施检疫监督管理:

- a) 货主或其代理人属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辖区的,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并做好监督管理记录;
- b) 运往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辖区外的,由种植地口岸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入境口岸检验检疫部门应凭种植地检验检疫部门的种球种苗“准调入函”放行。

11.2 检验检疫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方案,应监督货主或其代理人,对每批进境鳞球茎花卉建立隔离登记制度,花卉采收结束应出具隔离种植报告,并作为下次进境的依据。

12 检疫结果评定及处理

12.1 现场检疫、实验室检验、隔离检疫和检疫监督管理结果评定和处理

12.1.1 未发现有害生物的,评定为合格,准许入境。

鳞球茎花卉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鳞球茎花卉的风险分析、检疫审批、基地备案、进境要求、报检、现场检疫、实验室检验、隔离检疫、检疫监督管理、检疫结果评定和处理等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鳞球茎花卉。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鳞球茎花卉 floral bulbs and tubers

种植用花卉植物,其地下休眠体部分为:

- a) 鳞茎类:在缩短茎盘上,着生的肉质叶鞘膨大而成的变态器官(如:百合、郁金香、水仙、宫人草等);
- b) 球茎类:地下茎末端肥大成球状的部分,为储藏养料越冬的变态茎(如:剑兰);
- c) 块茎类:地下茎末端肥大成块状,适应储藏养料和越冬的变态茎(如:美人蕉)。

2.2

栽培介质 cultural media

用于栽种植物、保持水分、维持其生长的有机或无机物质,包括泥碳土、椰糠、苔藓、木屑、珍珠岩、蛭石、火山灰等单类物质或混合物。

2.3

检疫批 lots

由国家和地区、运输工具、发货人和收货人、品名、目的地同一的一定数量的进境鳞球茎花卉所构成的检疫单位。

2.4

检疫性有害生物 quarantine pests

对受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意义,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未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2.5

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non-quarantine pests

就一个地区而言,不属于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其他有害生物。

2.6

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regulated non-quarantine pests

存在于种用植物中,对这些植物的预期用途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因而在进口成员国的领土内受到限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物。

2.7

限定的有害生物 regulated pests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